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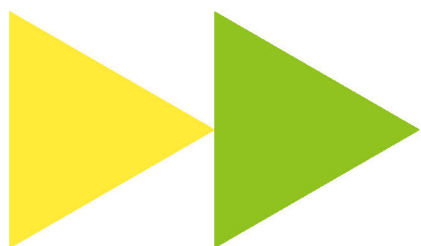
委派 法律援助個案 的安排

在2017年3月，法援署徵求本局支持修訂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處理的法援個案數目上限，及更改委派大律師接辦他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的法援案件的政策建議。

律師獲委派的 法援個案數目 上限

《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13條訂明，凡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發給法援證書，他可透過法援律師代受助人行事；或除非受助人希望自行挑選，否則會由署長指派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根據《法援條例》第4(1)條，署長須分別備存願意代法援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名冊。

法援署在分派法援工作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此不會不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而



把個案平均分配給在《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法援律師會考慮有關案件的類別和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根據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在《名冊》內挑選適合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受助人行事。一般而言，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是按照既定的準則，而其中一項是候選的大律師或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獲委派辦理法援個案的數目沒有超出上限，以及／或就這些工作收取的訟費和費用沒有超出限額（如適用）。

委派《名冊》內律師（名冊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在1999年開始推行，並於2000年和2006年分別進行了甄選準則和在過去12個月內每名名冊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法援個案的數目以及可收取的訟費和費用的上限的檢討。

民事案件

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在12個月內可獲委派辦理民事法援案件的數目，分別不得超過45宗和25宗。倘是為了

維護受助人的利益，在獲得一名相關首長級人員的批准後，法援律師可將案件外委予已超出可接辦法援個案數目上限的律師和大律師。

在2013年底，法援署發現因獲受助人提名某少數名冊律師接辦的法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尤其涉及人身傷害和相關的案件，同時亦有公眾關注這些提名是否受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所造成。根據《法援條例》第13條，受助人可自行提名律師，而法援署一般都會接受有關提名。然而，法援署關注，委派太多案件予同一名律師處理，儘管是由受助人所提名，不一定對受助人有利。此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推行以來，由於對民事法律程序作出了多項修訂，加上須在緊迫的時間內達到新增規則的要求，律師需要親身處理民事案件包括人身傷害和相關訴訟的時間大幅增加。法援署認為任何一名律師在同一時間處理太多案件，有可能不能保障受助人的利益。為解決這些問題，自2013年底起，法援署

在委派人身傷害及相關案件時，均會嚴格執行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數目上限的規定。倘獲提名的名冊律師所接辦的個案數目已到達上限，法援署會駁回有關提名，並要求受助人提名另一位名冊律師替代。在2015年6月，法援署擴大有關措施，在委派所有民事案件時，一律嚴格執行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案件數目上限的規定。結果獲委派最多個案的前十名律師所接辦的案件數目大幅減少，而在2016年，所有名冊內的律師所接辦的案件數目均沒有超出上限。

繼嚴格執行委派個案數目上限的規定後，法援署認為應就有關規定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在2015年完成有關委派民事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和專家的防止貪污研究（作業編號19/2014）。除了報告內列出的多項建議外，廉署亦提議法援署可考慮檢討現時有關委派名冊律師辦法援個案的準則。

鑒於以上情況，法援署重新審視了委派民事法援案件予律師和大律師的數目上限，並建議上限分別調整至35宗和20宗。

刑事案件

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可獲委派辦理的刑事法援案件數目上限皆為30宗，律師可收取的費用上限為60萬元，而大律師則為120萬元（以最先到達上限者為準）。倘是為了維護受

助人的利益，在獲得一名相關首長級人員的批准後，法援律師可委派超過數目或費用上限的名冊律師辦理法援案件。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訴求，以及跟從在1992年10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的安排，即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兩年進行檢討一次，由2012年開始，政府對名冊律師可收取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作出顯著的提升。

在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法援署希望擴大可獲委派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選。因此建議律師和大律師可獲委派的刑事法援個案數目上限修訂為25宗。由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已作出調整，法援署亦建議律師可收取的費用上限上調至75萬元，而大律師則增至150萬元。

下表總結了法援署就律師在12個月內可獲委派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數目和可收取的費用上限的修訂建議：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律師	45宗	35宗	30宗或 6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25宗或 75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大律師	25宗	20宗	30宗或 12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25宗或 150萬元法援費用 (以最先到達 上限者為準)

本局支持以上的建議修訂。

委派大律師根據 《法援條例》 第9條提供意見

根據《法援條例》第9條，法援署可就有關申請個案的案情向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第9條意見」）。為了擴大可徵詢第9條意見的大律師人選，自2013年起，法援署開始增加委派有相關經驗和

專長，但於過去較少獲委派辦理個案的名冊大律師提供第9條意見。在2017年3月，法援署擬推行一項基本政策作為加強措施，倘大律師曾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而後該宗個案獲批法援，法援署建議不再委派該名大律師辦理有關個案。但在特殊情況下則不受此限，例如沒有其他大律師具備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有關個案，又或是為了維護受助人的利益，例如在損害索償案件中避免受助人要承擔更多的第一押記金額。

本局歡迎法援署的建議。